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總部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扎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經營的地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通過調派現任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方面較為困難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i)胡效赫博士(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ii)馮羨婷女士(「馮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將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計即將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聯繫電話；
- (d) 本公司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具備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e)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還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渠道充足及有效，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完全知悉我們與聯交所的所有溝通及[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一旦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還將委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其所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足可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為何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我們已委任廖漢卿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廖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其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廖先生提供支持，我們亦委任馮女士（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相關要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廖先生提供協助，以確使廖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妥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廖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已]按以下條件授出：

- (a) 馮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廖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
- (b) 本公司將確保廖先生有機會接受有關培訓且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為廖先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培訓。此外，廖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間努力掌握上市規則的最新資料；
- (c) 廖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d) 於廖先生作為公司秘書的首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核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
- (e) 倘及於馮女士在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時，隨即撤回有關豁免。若馮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或以其他方式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承諾將重新提出申請。此外，倘本公司出現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此項豁免可予撤銷。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廖先生於三年期間得益於馮女士的協助，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有關廖先生及馮女士資格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與較短營業記錄期相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新申請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測試要求(i)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如第8.05(3)(a)條），及(ii)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如第8.05(3)(b)條）

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除非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作出豁免，否則依賴市值／收益測試的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
- (b) 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c) 至少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d)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00,000,000港元；及
- (e)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00,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A條，就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會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較短的營業記錄期：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人員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由於本公司成立於2023年2月，因此2023年的財政年度不能計入符號上市規則第8.05條規定的充分交易記錄的要求。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足夠及令人滿意的行業經驗：本公司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i)胡效赫博士（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ii)謝文奇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及(iii)陳維先生（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兼研發副總裁）（「**核心管理層團隊**」），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至少三年的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尤其是，胡博士在AI相關技術領域擁有逾10年的學術與研究經驗，主要專注於AI基礎設施、高性能網絡系統及軟件架構；謝先生在財務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及陳先生擁有逾20年網絡系統行業經驗，在軟件架構、研發管理及軟硬件集成領域具備深厚造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所有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擔任各高級管理層職務，監督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和運營。
- (c)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變更。
- (d) 市值：我們將於[編纂]時擁有逾4,000,000,000港元的市值。
- (e) 足夠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為人民幣520.3百萬元，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500百萬港元門檻。